

## <<刑事诉讼法通义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诉讼法通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72699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72692

出版时间：2007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作者：陈瑾昆

页数：48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事诉讼法通义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阐述了刑事诉讼的本质和特征、价值取向、程序正义及其标准、刑事诉讼法的功用（与刑法及与人权的关系），特别揭橥程序法定主义和实质真实发现主义两大基本主张，逐一评述了诉讼主体、诉讼客体、诉讼行为、刑事诉讼重申的宪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诉讼原则，分析了民众参与司法，介绍了回避、辩护和代理、证据法、强制措施、刑事赔偿等制度，依次阐明立案、审查起诉、审判、执行程序，对拆讼阶段、审判重心、起诉裁量等原理也一一进行了论述。

## <<刑事诉讼法通义>>

### 作者简介

陈瑾昆，（1887-1959），字文辉，号克生，湖南常德县月亮山人。

1908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攻读法律专业，1917年归国，先后任奉天高等审判厅推事、庭长，北京政府大理院推事、庭长，司法部参事等职，兼任北京大学、朝阳大学、中国大学、司法讲习所讲师、教授。

1929年后，辞去参事、庭长官职，专任北京大学等大学教授，兼任律师。

1933年任司法行政部司长。

1947年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。

1948年任华北人民政府委员、华北人民法院院长。

1952年任中央法制委员会法规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1953年任最高人民法院顾问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。

建国初期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《宪法》、《土地改革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法律的起草和审定工作。

本书为其研究法学的代表作。

## &lt;&lt;刑事诉讼法通义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绪论       | 第一章       | 刑事诉讼概论   | 第一节          | 刑事诉讼之意义  | 第二节            | 刑事诉讼之种类     | 第三节        | 刑事诉   |
| 讼之主义     | 第二章       | 刑事诉讼法概论  | 第一节          | 刑事诉讼法之意义 | 第二节            | 刑事诉讼法之地位    | 第三         | 节     |
| 刑事诉讼法之渊源 | 第四节       | 刑事诉讼法之效力 | 第五节          | 刑事诉讼法之法例 | 第六节            | 刑事诉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讼法之解释    | 上部        | 总论       | 第一编          | 诉话主体     | 第一章   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| 第一节        | 概说    |
| 法院之管辖    | 第一款       | 概说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  | 职务管辖     | 第三款            | 事物管辖        | 第四款        | 土地    |
| 管辖       | 第五款       | 管辖之合并    | 第六款          | 管辖之指定    | 第七款            | 管辖之移转       | 第八款        |       |
| 管辖之效力    | 第三节       | 职员之资格    | 第一款          | 概说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    | 推事之回避       | 第三         |       |
| 款        | 其他职员之回避   | 第四节      | 法律上之辅助       | 第二章      | 当事人            | 第一节         | 原告         | 第     |
| 一款       | 检察官       | 第二款      | 自诉人          | 第二节      | 被告             | 第三节         | 其他诉讼关系人    | 第一    |
| 款        | 辩护人       | 第二款      | 辅佐人及代理人      | 第二编      | 诉讼程序           | 第一章         | 总论         | 第一    |
| 诉讼行为     | 第一款       | 诉讼行为之观念  | 第二款          | 诉讼行为之种类  | 第三款            | 诉讼行为之效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力        | 第四款       | 诉讼行为之代理  | 第五款          | 诉讼行为之程式  | 第一项            | 用语          | 第          |       |
| 二项       | 文件        | 第三项      | 送达           | 第六款      | 诉讼行为之时间        | 第一项         | 概说         | 第     |
| 二项       | 日期        | 第三项      | 期限           | 第七款      | 教诉讼行为之处所       | 第二节         | 诉讼关系       |       |
| 第三节      | 诉讼标的      | 第四节      | 诉讼要件         | 第五节      | 诉讼资料           | 第二章         | 被告之传唤      | 第     |
| 三章       | 强制处分      | 第一节      | 概说           | 第二节      | 被告之拘提、逮捕、通缉    | 第一款         | 拘提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| 逮捕       | 第三款          | 通缉       | 第三节            | 被告之羁押及其停止撤销 | 第一款        | 羁押    |
|   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| 羁押之停止    | 第一项          | 具保       | 第二项            | 责付及限制住居     | 第三款        |       |
| 羁押之撤销    | 第四节       | 扣押及搜索    | 第一款          | 扣押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    | 搜索          | 第四章        | 被告之   |
| 讯问       | 第五章       | 证据       | 第一节          | 总论       | 第一款            | 证据之意义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| 举证    |
| 三款       | 证明与释明     | 第四款      | 证据之种类        | 第五款      | 证据之客体          | 第六款         | 不需证据之      |       |
| 事实       | 第七款       | 证据之判断    | 第二节          | 被告       | 第三节            | 证人          | 第四节        | 鉴定人及通 |
| 译        | 第一款       | 鉴定人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  | 通译       | 第五节            | 勘验          | 第六节        | 证书    |
| 裁判       | 第一节       | 裁判之意义    | 第二节          | 裁判之种类    | 第三节            | 裁判之成立       | 第四节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裁判之程式     | 第五节      | 裁判之谕知(宣告及送达) | 第一款      | 概论      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 | 宣告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第三款       | 送达       | 第六节          | 裁判之确定    | 第七节            | 裁判之效力下部     | 各论         | 第一    |
| 审        | 第一章       | 公诉       | 第一节          | 总论       | 第一款            | 公诉之意义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| 公诉之目的 |
|          | 第三款       | 公诉权之性质   | 第四款          | 公诉权之发生   | 第五款            | 公诉权之消灭      | 第二节        |       |
| 侦查       | 第一款       | 总论       | 第一项          | 侦察之意义    | 第二项            | 侦查之目的       | 第三项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侦查权       | 第四项      | 侦查程序         | 第五项      | 侦查机关           | 第二款         | 侦查之端绪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第一项       | 概说       | 第二项          | 告诉       | 第三项            | 告发          | 第四项        | 自首    |
|          | 查之实施      | 第一项      | 检察官之实施       | 第二项      | 辅助机关之实施        | 第四款         | 侦查之终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结         | 第一项      | 概说           | 第二项      | 终结程序之种类        | 第三节         | 起诉         | 第一款   |
|          | 之意义       | 第二款      | 起诉之条件        | 第三款      | 起诉之程序          | 第四款         | 起诉与他罪或民事之关 |       |
|          | 系g        | 第五款      | 起诉之撤回        | 第六款      | 起诉之效力(诉讼拘束)    | 第四节         | 审判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第一款       | 审判之意义    | 第二款          | 审判之开始    | 第三款            | 审判之准备       | 第四款        | 审理程序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一项      | 法庭之出庭者       | 第二项      | 法庭之指挥诉讼权及维持秩序权 | 第三项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审判日期之开始   | 第四项      | 审理之范围        | 第五项      | 审理之次序          | 第六项         | 辩论之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再开        | 第七项      | 审判之连续        | 第八项      | 审判之更新          | 第九项         | 审判之停止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十项      | 审判之继续        | 第五款      | 判决程序           | 第一项         | 判决之条件      | 第二    |
|          | 之范围       | 第三项      | 判决之种类        | 第四项      | 判决之程式          | 第五项         | 判决之谕知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六项      | 判决不待被告陈述之情形  | 第七项      | 判决与民事法律关系      | 第八项         | 判决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| 与羁押及扣押之关系 | 第六款      | 审判笔录         | 第二章      | 自诉             | 第一节         | 自诉之意义      | 第     |
|          | 二节        | 自诉之主体    | 第三节          | 自诉之条件    | 第四节            | 自诉之程式       | 第五节        | 自诉之效力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第六节      | 自诉之审判        | 第七节      | 自诉之撤回          | 第八节         | 自诉之承受及担当   | 第九    |

<<刑事诉讼法通义>>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节 反诉        | 第二编 上诉         | 第一章 总论        | 第一节 上诉之意义     | 第二节 上诉之主体 |
| 之舍弃及撤回      | 第三节 上诉之范围      | 第四章 上诉之程式     | 第五节 上诉之效力     | 第六节 上诉    |
| 起           | 第二章 第二审程序      | 第一节 第二审之性质    | 第二节 第二审上诉之提起  |           |
| 理           | 第三节 第二审审判前之程序  | 第四章 第二审审判之范围  | 第五节 第二审之审理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第六节 第二审之判决     | 第三章 第三审程序     | 第一节 第三审之性质    | 第二节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第三审上诉之提起       | 第三节 第三审上诉之理由  | 第四节 第三审审判前之程序 | 第         |
| 五节 第三审审判之范围 | 第六节 第三审之审理     | 第七节 第三审之判决    | 第三编 抗告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第一章 抗告之意义      | 第二章 抗告之主体     | 第三章 抗告之客体     | 第四章 抗告之程式 |
|             | 第五章 抗告之效力      | 第六章 抗告之裁判     | 第一节 原审法院之裁判   | 第二节 抗     |
| 告法院之裁判      | 第七章 再抗告        | 第八章 准抗告       | 第四编 非常上诉      | 第一章 非常上诉之 |
| 意义          | 第二章 非常上诉之提起    | 第一节 提起之主体     | 第二节 提起之程式     | 第三        |
| 节 提起之效力     | 第三章 非常上诉之审判    | 第五编 再审        | 第一章 再审之意义     | 第二章       |
| 再审之客体       | 第三章 再审之原因      | 第四章 再审之提起     | 第一节 提起之时期     | 第         |
| 二节 再审之管辖    | 第三节 提起之主体      | 第四节 提起之程式     | 第五节 提起之效力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第六节 再审之撤回      | 第五章 再审之审判     | 第六编 特别程序      | 第一章 概说    |
| 章 简易程序      | 第三章 兼理诉讼程序     | 第四章 覆判程序      | 第七编 执行程序      | 第八编 耐带    |
| 民事诉讼        | 第一章 总论         |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之观念 |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之诉权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之主体  |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之客体 |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     |           |
| 讼应适用之法律     | 第二章 诉讼程序       | 第一节 起诉        | 第二节 审判        | 第三节 上诉    |
| 及抗告附录       | 刑事诉讼法(民国十七年)后记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<<刑事诉讼法通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